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浙江金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体艺楼建设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体艺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内（婺城区罗店镇北山路17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发改审批（2021）3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地下建筑面积2188.84m²，地上建筑面积2385.94m²，地下1层，地上1层局部2层，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工程内容包含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25日。（实际开工和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整（¥147047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捌角柒分（大写）（¥285120.8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晓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09869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 486 号

邮政编码：321001

法定代表人：吴文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254997840H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西段

1219 号金城名座 C 幢 801、1001 室

邮政编码：321017

法定代表人：傅桂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体艺楼建设项目

发包人：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浙江金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